

江苏江豪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江豪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锚链”、“公司”）委托，就公司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出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的委托，本所律师就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以及复印件，并在进行法律审查时基于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

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亚星锚链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亚星锚链系由江苏亚星锚链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取得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1282000006449。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758 号【关于核准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之核准，亚星锚链于 2010 年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票名称为“亚星锚链”，股票代码为“601890”，发行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360,000,000 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0）35 号【关于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之批复同意，亚星锚链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亚星锚链现持有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12820000064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状态为在业。根据前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亚星锚链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四）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星锚链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亚星锚链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一）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出具专项意见。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内容为：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范围为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式员工，具体参加人员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2、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

本员工持股计划自筹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2,528 万元。本员工持股

计划为 2,528 万份份额，每份份额初始面额为 1 元，10,000 份起认购，单个员工必须认购 10,000 份整数倍份额。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陶安祥先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 2035 万元融资支持，按照 4.85% 的年化收益率以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存续天数获得固定收益。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前 6 个月减持亚星锚链股票的董事、监事、高管和部分员工不享有大股东融资支持带来的股票收益。

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缴纳认购资金。缴纳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三日内。持有人如认购资金未按期缴纳，则自动丧失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由其他持有人申报认购，申报份额如多于认购份额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认购人选和份额。

3、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获股东大会批准后，将委托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设立申万宏源众盈亚星锚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规模上限为 4563 万元，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亚星锚链股票。

申万宏源众盈亚星锚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申万宏源众盈亚星锚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4、员工持股计划设计的标的股票规模

以申万宏源众盈亚星锚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上限 4563 万

元的规模上限和公司 2015 年 7 月 17 日的收盘价格 10.08 元测算，计划所能购买的标的股票数量上限约为 453 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0.47%。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数量、均价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购买情况将根据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5、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申万宏源众盈亚星锚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得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2)、锁定期满后申万宏源众盈亚星锚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将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和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3)、申万宏源众盈亚星锚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管理委员会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时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6、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申万宏源众盈亚星锚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7、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8、管理模式

持有人会议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

申万宏源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二）、本所律师对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截至本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2、根据公司的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衡，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式员工，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大股东资金支持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以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以上内容符合《指

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申万宏源众盈亚星锚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上限 4563 万份的规模上限和公司 2015 年 7 月 17 日的收盘价格 10.08 元测算，申万宏源众盈亚星锚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能购买的标的股票数量上限约为 453 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0.47%，申万宏源众盈亚星锚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以上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二款的规定。

9、申万宏源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公司拟与其签订《申万宏源众盈亚星锚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经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000136970 的营业执照，营业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与保荐等，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具有管理的主体资格。

以上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第二款、第五款的规定。

10、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 a、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b、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c、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d、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e、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f、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g、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以上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就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已经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3、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均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及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及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4、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上述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5、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

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根据《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仍需履行下列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股东，相关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2015年8月4日，公司在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董事会决议、《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指引》，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 亚星锚链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资金及股票来源、期限及规模、管理模式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星锚链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星锚链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亚星锚链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并无任何副本。

江苏江豪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联海

经办律师：朱联海、黄星

时间：二〇一五年八月四日